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变翁，男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(2010)德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变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变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2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7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

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35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,期内月均消费110.70元,账户余额236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变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